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南港島線（東段）

批准
暫時封閉南朗山道和警校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南朗山道與惠福道交界處以北約 80 米處及南朗山道與警校道交界處西南約 110 米處的部分南朗山道路段，以及介乎警校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115 米處的部分警校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9/0003/11 號及第 SILE/G16/0003/7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橙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8 年 9 月 10 日